

#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2019年9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

第二条 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向投资者销售资管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在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

第三条 各部门及分支机构根据投资者的不同分类，匹配其适当的产品或服务。不得主动向投资者推介不适当或者无法判断是否适当的产品或服务。

第四条 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的操作与向投资者销售工作隔离，以保证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的独立性，避免利益冲突。

第五条 对于特定市场、产品或者服务，应考虑风险性、复杂性以及投资者的认知难度等因素，从资产规模、收入水平、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认购最低金额等方面，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投资者准入要求包含资产指标的，应当规定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前一定时

期内符合该指标。

## 第六条 职责

部门/岗位	职 责
适当性领导小组	建立、完善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体系。
合规稽核部	牵头制定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根据监管要求及管理需要，对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客户服务部	建立相关品种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
技术工程部	负责配套系统的测试、上线工作及正式上线后的配套系统维护工作。
公司各部门、 分支机构	有效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第七条 公司参照本制度的具体要求，制定适当性内部管理细则，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一）投资者分类；
- （二）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产品信息披露；
- （三）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方法、流程等；
- （四）限制不匹配销售行为的管理流程；
- （五）投资者回访检查；
- （六）评估与销售隔离机制；
- （七）投资者适当性资料管理流程；
- （八）培训考核、执业规范、监督问责等制度机制；
- （九）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纠纷协商处理机制。

## 第二章 了解投资者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了解投资者的下列信息：

- （一）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 （二）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 （三）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 （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 （五）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六）诚信记录；
- （七）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八）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 （九）其他必要信息。

第九条 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对其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不提供信息或者提供信息不完整的，应当告知投资者无法确定其适当性分类，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告知过程应当留痕。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应通过适当的渠道告知投资者，其根据本制度第八条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自相关信息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公司。

### 第三章 投资者分类管理

第十条 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相关部门可以根据专

业投资者的业务资格、投资实力、投资经历等因素，对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

（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第十二条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有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综合考虑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确定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对其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第十三条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符合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书面告知相关部门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相关部门应当按普通投资者对其履行风险教育、风险揭示等适当性义务。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相关部门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一）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部门应当通过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谨慎评估，确认其符合第十四条要求，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

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告知申请的审查结果及其理由。

第十五条 投资者适当性评估资料中应明确阐述：“投资者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经营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经营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 第四章 了解金融产品或服务

第十六条 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需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对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划分风险等级。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流动性；
- （二）到期时限；
- （三）杠杆情况；
- （四）结构复杂性；
- （五）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 （六）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 （七）募集方式；
- （八）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 （九）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
- （十）协会的产品名录等其他因素。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等级

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者服务；

（二）产品或者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者服务；

（三）产品或者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或者相关服务；

（五）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七）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第十八条 相关部门根据业务实际，制作各自产品或所提供服务的风险等级评估表，根据产品或所提供的服务的评估因素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相关性，确定各项评估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分值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可根据评估因素的不同，调节分值与权重。

## 第五章 适当性管理

第十九条 根据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相关部门对其适合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投资者类型做出判断，根据投资者的不同分类，对

其适合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进行匹配，并对每名投资者提出匹配意见。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相关部门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的情况，应及时告知投资者。

第二十条 公司在销售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应遵循风险匹配原则，向投资者推荐适当的产品，禁止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除前款规定外，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公司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十一条 相关部门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制定专门的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

第二十二条 相关部门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告知下列信息：

- （一）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 （二）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 （三）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四) 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 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要事由;

(五) 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六) 每名投资者的匹配意见。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对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 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语言应当通俗易懂; 告知、警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送达投资者, 并由其确认已充分理解和接受。

通过总部及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向普通投资者告知、警示, 要求全过程录音或录像; 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 要求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第二十四条 禁止性条款:

(一) 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二) 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 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三)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五) 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 采取鼓励不适当销售的考核激励措施;

(七) 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委托其他机构进行销售公司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审慎选择代销机构，确认代销方具备相关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资格和落实相应适当性义务要求的能力，制定并告知代销方所委托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并监督其严格执行。对于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在委托销售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六条 公司代销其他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在合同中约定要求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产品或者服务分级考虑因素等，自行对该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并履行投资者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委托方不提供规定的信息、提供信息不完整的，应当拒绝代销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存履行适当性义务的信息资料，防止泄露或被不当利用。对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的保存期限自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 第六章 检查督导

第二十八条 相关部门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报送合规稽核部。经自查，发现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合规稽核部，由合规稽核部审核后报送至浙江证监局。

第二十九条 合规稽核部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进行适当性检查，包括对限制不匹配销售行为、客户回访、评估与销售隔离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

培训考核、执业规范、监督问责等方面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情况，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对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及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授权合规稽核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于2019年9月修订，自下发之日起执行。